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4,986.80万元(含14,986.8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与实际需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五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5、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7、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8、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11、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8项和第9项的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外,其余事项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4,986.80万元(含14,986.8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与实际需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五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于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主要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进行了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86.80万元(含14,986.8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986.80万元(含14,986.80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3,3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9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在上述收购无法完成的情况下,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1,620.00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5.0163元人民币兑1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8,126.41万元人民币。

3、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3,300.0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2,9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5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

2、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1,620.00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5.0163元人民币兑1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8,126.41万元人民币。

3、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3,700.0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3,3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5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在上述收购无法完成的情况下,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1,620.00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5.0163元人民币兑1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8,126.41万元人民币。

3、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3,300.0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守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76,679,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7,220,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69,458,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7,220,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魏伟先生和龚灵毅女士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6,679,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2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6,679,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龚灵毅

3、结论性意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由于公司2019、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5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1,4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26日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联系人:陈歆伟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22676016

邮箱:ir@sinovatio.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华孚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201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12月24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0万份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3元/股

6、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39人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简述

1、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激励计划拟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9%。其中,首次授予4,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2.96%;预留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华孚时尚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相关意见,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06)。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9)及《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2021-08)。

4、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5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1%。

5、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4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行权价格为4.43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24日

2、授予人数:39人

3、授予数量:500万份

4、行权价格:4.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二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条件要求

1、公司层面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可行权系数
A	1.00
B	0.80
C	0.50
D(否决项)	0.00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比例=可行权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否决项:如果在考核期间出现违法违纪、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其它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的事项,主要责任人当年的考核结果等级为 不合格。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00	100.00%	10.00%	0.28%
合计		500	100%	10%	0.2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致。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购买公司股票会增加公司的股本。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22年至2023的净利润产生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华孚JLC4

2、期权代码:037201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11日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56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11	2022.04.11	1.54-4.87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568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11	2022.04.11	1.53-4.96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基于规范运作、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否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否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